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71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陳佳妮

被告 華星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劉瑞珠

人

被告 彭木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華星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華星公司）邀同被告劉瑞珠、彭木雄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4年9月24日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700萬元、320萬元，年息各依年息2.7%、2.7%、2.01%計付，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料被告華星公司自108年6月25日、108年6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積欠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被告劉瑞珠、彭木雄既為連帶保證人，

01 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二、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影本
07 2份、保證書影本1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3
08 紙、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存證信函影本6紙
09 (見本院卷第21至58頁)為證，被告華星公司、劉瑞珠、
10 彭木雄等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
11 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
12 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13 (二) 本件被告華星公司既有上開借款本金未依約清償，依授信
14 契約書第7條第1款約定，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
15 被告劉瑞珠、彭木雄為被告華星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6 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7 約金，即屬有據。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據以
18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及利息、違約金，即無
19 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23 、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穗蓁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許宏谷

30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原借款金額(新臺幣)
1	1,097,525 元	自108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	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000,000元 (借款期限 104.9.25~ 109.9.25)
2	2,560,887 元	自108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	自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7,000,000元 (借款期限 104.9.25~ 109.9.25)
3	2,074,871 元	自108年6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01%	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200,000元 (借款期限 104.9.24~ 114.9.24)